

竹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新竹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01 日府教學字第 1020359059 號函修正發布
新竹縣政府 102 年 10 月 01 日府教學字第 1020092894 號函修正發布
苗栗縣政府 102 年 10 月 01 日府教務字第 1020198941 號函修正發布

壹、依據

- 一、總統 102 年 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行政院 102 年 3 月 1 日院臺教揆字第 101007909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 三、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3 日臺中(一)字第 1010064552 號函修正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開展學生多元智能。
- 二、舒緩學生升學壓力，促使學生發展自我優勢。
- 三、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 四、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五、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

- 一、於竹苗區(以下簡稱本區，含共同就學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經核定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者)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變更就學區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一)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二) 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四) 其他特殊因素。
- 三、其他特種身分生：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種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

肆、組織與任務

- 一、竹苗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一) 組織成員

本小組設召集人三人，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另聘專家學者二人；其餘委員由各縣市政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1. 高中高職學校（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代表二人
2. 國中學校代表二人
3. 家長代表一人
4. 教師代表一人
5. 教育處代表一人

(二) 組織任務

1. 參酌本區高中高職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普通及職業教育課程完整性與學校分布情形等因素，規劃免試就學區(含共同就學區)範圍。
2. 擬定「竹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3. 規劃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之分年度目標值、招生比率、推動策略及作業流程等。
4. 研議其他有關免試入學推動之事項。

二、竹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內各高中高職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等組成，辦理免試入學招生相關事宜。

(二) 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並研議各校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彙整後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三、高中高職學校招生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高中高職學校分別籌組。

(二) 組織任務

研議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將資料送請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彙整，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國中分別成立。

(二) 組織任務

1. 負責推動各校生涯發展教育，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

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

2. 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伍、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 一、本區 103 學年度起免試入學名額應占總核定招生名額比率 75% 以上，並逐年提升，至 108 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 以上。
- 二、本區各校提供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比率至少應達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比率 25%，並依教育部政策適時調整，經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協調彙整全區之免試招生比率，送交推動小組審議後頒布實施。
- 三、本區公立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 35%。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35%，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 35%。
- 四、高級中學體育班、科學班、藝術才能班、職業學校符合教育部所訂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得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供具特殊才能或競賽成績優異之學生免試入學。前開職業學校類科需交由推動小組審定後實施。

陸、作業流程

一、報名方式

依簡章規定採線上報名或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

二、辦理學校

本區各公私立高中、高職。

三、辦理程序

- (一) 本區免試入學作業分兩階段辦理，均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
- (二) 第一階段免試入學之辦理順序應先於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報名，如仍有未能錄取之學生，得報名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續報名參加第二階段所屬免試就學區內未額滿學校之免試入學登記（詳如附件一：竹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辦理流程圖）。
- (三) 第二階段免試入學作業應於特色招生放榜之後辦理，辦竣仍未額滿之學校後續自行辦理招生作業。

四、辦理方式

- (一) 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於九年級下學期(每年 5 月)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 (二) 免試入學之報名校數，採至多 15 志願一次辦理，另學生填寫志願序時，高職

以科為志願序，高中以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班為志願序。

(三) 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線上報名作業請各國中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四) 公私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名額部份，仍應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模式進行報名分發。

五、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 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二) 當各高中高職學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分階段比序。比序項目包括均衡發展、多元學習表現、國中教育會考等。

(三) 比序順序：

1. 第一順序：由均衡發展、多元學習表現、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積分進行加總，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2. 第二順序：第一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均衡發展積分進行比序，依序以本項總積分、扶助弱勢、志願序進行比序。
3. 第三順序：第二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進行比序。
4. 第四順序：第三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積分進行比序，依序為會考換算積分之總分、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等科目。
5. 第五順序：第四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加總比序，最後比序仍超額時，不予抽籤，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其免試入學超額部分，由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核定名額 5% 以內調整因應；調整後仍超額者，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 未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四) 附表 1 所列各項比序項目積分結算日由本推動小組另行公告之。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1) 「學生出缺席情形」部分，由家長提出證明後學校即給予採認。

(2) 「無獎懲紀錄」部分，由家長提出證明後學校即給予採認；「功過相抵後之獎勵」部分，依「竹苗區學生獎懲共同規定」辦理，由家長提出證明後原學籍學校驗證並登記之。

(3)「服務學習」部分，依「竹苗區服務學習共同規範」辦理，學生服務完成後回原學籍學校驗認並登記之。

2. 轉學生採計原則

(1) 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

(2) 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之服務學習部分，由原學校進行認證；若有尚未完成部分，則由原學校提供書面證明再轉由新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3) 轉學生參加本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3.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4. 各種特種身分生免試入學優待，依教育部相關特種生升學優待辦法處理。

5. 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者其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只採計實際就讀學期之成績，並依其就讀學期採比例加權計算。

6. 其他特殊個案則提送本區推動工作小組另案審議之。

柒、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捌、本要點訂定及修訂需經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之教育審議委員會或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三縣市政府之教育審議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玖、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表 1 竹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比序項目	分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上限	備註
均 衡 發 展 (30 分)	扶助弱勢	符合 5 分	不符 0 分		本項 總分 35 分 採計 上限 30 分	弱勢界定： 偏遠鄉鎮國中學生(註 1)、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學生，符合其中一項者即給分。
	就近入學	符合 5 分	不符 0 分			就近入學界定： 凡竹苗區(含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學生皆採計 5 分，其他就學區學生 0 分。
	志願序	1. 第 1~3 志願 10 分 2. 第 4~6 志願 7 分 3. 第 7~9 志願 4 分 4. 第 10~12 志願 1 分 5. 第 13 志願後不計分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均衡學習	以健體、藝文及綜合三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換算，3 領域皆符合為 15 分	以健體、藝文及綜合三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換算，2 領域符合為 10 分	以健體、藝文及綜合三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換算，僅 1 領域符合為 5 分		本項 103 學年度僅採計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 104 學年度起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比序項目	分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上限	備註
多元學習表現(40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功過相抵後、銷過後無懲罰紀錄 10 分。			本項總分 52 分 採計上限 40 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 103 學年度僅採計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下學期四學期。 104 學年度起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下學期六學期。 國三下採計至當年 5 月 31 日止。
		學生出缺席情形，該學期無曠課記錄給 2 分，最多採計 12 分。				
獎勵：大功每次 4.5 分、小功每次 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最多採計 20 分。						
	服務學習	參加校內服務、校外服務等，每一學期每服務滿 3 小時得 1 分，每學期最多採計 2 分，5 學期最多採計 10 分。				1. 服務學習類型及認證程序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2. 服務學習項目 103 學年度僅採計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三學期。 104 學年度起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教育會考(30分)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精熟 每科 6 分	基礎 每科 4 分	待加強 每科 2 分	30 分	單科上限 6 分，五科(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上限 30 分。(註 2)

註 1：偏遠鄉鎮國中定義為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國民中學，扶助弱勢之分數認定為學生需於國二第 2 學期前轉入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就讀。

註 2：以「加號」計分，A=0，A+=1，A++=2，A 比完比 B，B=0，B+=1，B++=2

註 3：102 學年度前之畢業生，其服務學習可於免試入學當年度 5 月 31 日前辦理完畢者，不受學期上限之限制，屆時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成立審查小組專案審查之。

附件一 竹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辦理流程圖

